

债券代码：2280182.IB、184359.SH

债券简称：22西安轨道绿色债01、G22西轨1

债券代码：2180527.IB、184181.SH

债券简称：21西安轨道绿色债02、G21西轨2

债券代码：2180433.IB、184098.SH

债券简称：21西安轨道绿色债01、G21西轨1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本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大厦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依法依规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概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情况正常，

近一年内不存在被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情况。

二、影响分析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之盖章页)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